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96 年雇用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6~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修訂公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6年雇用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6年7月13日09:00 至7月24日18: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具特殊及加分身分者，請於7月25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8月20日	請於96年8月20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96年8月26日(星期日)	設置桃園、嘉義、高雄、花蓮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與解答公告	96年8月28日	應考人可於96年8月28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96年8月28日 至8月29日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96年9月17日	請於96年9月17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96年9月17日 至9月18日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寄發	96年10月1日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以掛號寄出
第二試： 口試／ 體能測驗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96年10月5日	請於96年10月5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96年10月13、14日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錄取名單公告	96年10月31日	請於96年10月31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資格條件、甄選類別、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 一、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惟已屆 60 歲限齡退休人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將不予進用)。
- (四)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歷者(限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兵役：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可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凡停役、免役者須於 9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判(核)定並持有證明文件。
- (六)體格：
  - 1.視力：
    - (1)鑽井類別：兩眼裸視均須 0.9 以上，切勿配戴隱形眼鏡檢查。
    - (2)其餘類別：兩眼視力(含矯正後)均為 0.7 以上。
  - 2.辨色力正常，兩耳聽力(含矯正後)均正常，且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其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 (七)其他：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及中油公司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 1.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7.依「中油公司專案精簡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專案精簡退休或資遣者。

二、甄選類別、甄選方式、工作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航空加油類(報考者須具備有效期間內之大貨車駕照)

工作性質：航空站加油服務、車輛設備修護及相關業務(需配合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電子概論)	桃園	6	0	6
	高雄	4	0	4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合計		10	0	10

(二)加油(氣)站業務類

工作性質：車輛及漁船加油(氣)站加油及其設備修護等相關工作(需配合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電腦常識、理化)	基隆 台北	19	0	19
	桃園 新竹 苗栗	50	0	50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台中 南投 彰化	10	0	10
	嘉義 雲林 台南 澎湖	76	0	76
	高雄 屏東	17	0	17
	宜蘭 花蓮 台東	15	0	15
合計		187	0	187

### (三)煉製類

工作性質：(1)煉油、鍋爐、油氣品輸儲、消防、檢驗及設備維修等現場操作(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2)化驗、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服務、工安環保、工場操作(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理化)	台北 桃園	40	30	70
	新竹 苗栗	4	0	4
	嘉義	18	0	18
第二試：體能測驗	高雄	25	45	70
合計		87	75	162

### (四)土木類

工作性質：土木、建築工程監造。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土木施工學)	新竹 苗栗	1	0	1
	嘉義	1	0	1
第二試：體能測驗	高雄	2	0	2
合計		4	0	4

### (五)輸氣類

工作性質：機械、儀器、電機及輸儲等設備操作與維修(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電工原理)	台北 桃園	7	0	7
	新竹 苗栗	15	0	15
第二試：體能測驗	台南 高雄	3	0	3
合計		25	0	25

(六)機械類

工作性質：公用、儲運設備操作，及機械設備維修、安裝、配管、監造、檢查、繪圖，海上、野外或山區從事物探、高架作業與相關事務工作(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機械常識)	台北 桃園	16	10	26
	新竹 苗栗	14	0	14
	嘉義	3	0	3
第二試：體能測驗	高雄	20	5	25
合計		53	15	68

(七)儀電類

工作性質：公用、儲運設備操作，及儀電、電器設備維修、配管、安裝、監造、檢查，海上、野外或山區從事物探、高架作業與相關事務工作(必要時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電工原理、電子概論)	台北 桃園	14	10	24
	新竹 苗栗	10	0	10
	彰化 嘉義	3	0	3
第二試：體能測驗	高雄	24	10	34
合計		51	20	71

(八)鑽井類

工作性質：在野外及海域從事鑽井工作及高架作業(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數學、理化)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新竹 苗栗	13	0	13

(九)採油及測勘類

工作性質：在海上及陸上從事油氣採收工作及高架作業、在野外從事地質或物探資料處理工作(需按三班日夜輪班)。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數學、理化)	新竹 苗栗	5	0	5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十)天然氣業務類

工作性質：倉儲管理、輸儲設備監控及輸氣業務管理。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數學、電腦常識)	台北	2	0	2
第二試：體能測驗	新竹 苗栗 台中	7	0	7
合計		9	0	9

(十一)一般技術類

工作性質：天然氣相關營業資料及櫃台業務處理、地質、鑽採技術資料處理及整編。

甄選方式	工作地區	一般名額	睦鄰名額	錄取總名額
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專業科目(電腦常識)	台北	1	0	1
第二試：口試	苗栗 台中	5	0	5
合計		6	0	6

### 三、睦鄰資格條件

(一)報考人除須符合「一、資格條件」外，須同時具備以下設籍資格條件：

- 1.報考人目前仍設籍於所欲報考類別睦鄰區域(含分區)連續 6 個月以上(如以下表列地區)。
- 2.報考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曾設籍該地區連續滿 1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
- 3.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96 年 7 月 5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96 年 7 月 5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96 年 7 月 6 日以後始為有效。

(二)睦鄰範圍如下：

#### 1.高雄區：高雄煉油廠

類別	分區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煉製	一	3	楠梓區、左營區及仁武鄉中華村【原中華社區(竹後村 16-27 鄰)】：合計錄取 3 名。
	二	10	楠梓區錦屏里、瑞屏里、玉屏里、稔田里、金田里：每里各錄取 2 名，合計錄取 10 名。
	三	4	楠梓區翠屏里、惠豐里、宏南里、宏榮里、宏毅里及仁武鄉中華村【原中華社區(竹後村 16-27 鄰)】：合計錄取 4 名。
	四	6	楠梓區翠屏里、惠豐里、宏南里、宏榮里、宏毅里及仁武鄉中華村【原中華社區(竹後村 16-27 鄰)】：每里(村)各錄取 1 名，合計錄取 6 名。
	五	2	仁武鄉烏林村、仁福村，大寮鄉義和村，大社鄉嘉誠村，燕巢鄉深水村、橫山村：合計錄取 2 名。
合計		25	

- 備註：(1)符合上表第一分區、第二分區、第三分區或第四分區之各分區報考資格者，得依其甄選總成績優先錄取第一分區睦鄰名額，未達第一分區最低錄取標準者，再按第二分區、第三分區或第四分區之睦鄰名額依成績順序錄取。
- (2)符合上表第三分區或第四分區報考資格者，得依其甄選總成績優先錄取第三分區睦鄰名額，未達第三分區最低錄取標準者，再按第四分區睦鄰名額依成績順序錄取。
- (3)第二分區及第四分區各里(村)錄取人員以報考人員現設籍之里(村)為準。
- (4)第二分區或第四分區任一里(村)錄取人數不足時，由該分區其他睦鄰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如錄取人數仍不足時，則依序由第一分區、第五分區睦鄰考生依成績順序錄取。



## 2.高雄區：大林煉油廠

類別	分區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煉製	一	9	小港區鳳森里、鳳林里、鳳源里、鳳興里、龍鳳里、鳳鳴里、山明里、坪頂里、大坪里：每里各錄取 1 名，合計錄取 9 名。
	二	1	小港區海澄里、海昌里、海原里、海豐里、海城里：合計錄取 1 名。
合計		10	

備註：(1)第一分區任一里錄取人數不足時，由該分區其他睦鄰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如錄取人數仍不足時，則由第二分區睦鄰考生依成績順序錄取。  
 (2)各里(村)錄取人員以報考人員現設籍之里(村)為準。  
 (3)本類別大林煉油廠無一般名額。

## 3.高雄區：石化事業部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煉製	10	高雄縣林園鄉：合計錄取 10 名。

備註：符合上表報考資格者，如現設籍在林園鄉北汕村、西汕村、中汕村、東汕村、鳳芸村、中芸村、五福村、東林村等 8 村**連續 6 個月以上**，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曾設籍上述 8 村**連續滿 1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者，其筆試總成績加計 10%。

## 4.高雄區：高雄煉油廠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機械	2	楠梓區、左營區及仁武鄉中華村【原中華社區(竹後村 16-27 鄰)】：合計錄取 2 名。

## 5.高雄區：石化事業部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機械	3	高雄縣林園鄉：合計錄取 3 名。

備註：符合上表報考資格者，如現設籍在林園鄉北汕村、西汕村、中汕村、東汕村、鳳芸村、中芸村、五福村、東林村等 8 村**連續 6 個月以上**，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曾設籍上述 8 村**連續滿 10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者，其筆試總成績加計 10%。

6.高雄區：高雄煉油廠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儀電	2	楠梓區、左營區及仁武鄉中華村【原中華社區(竹後村16-27鄰)】：合計錄取2名。

7.高雄區：石化事業部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儀電	3	高雄縣林園鄉：合計錄取3名。

備註：符合上表報考資格者，如現設籍在林園鄉北汕村、西汕村、中汕村、東汕村、鳳芸村、中芸村、五福村、東林村等8村**連續6個月以上**，且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曾設籍上述8村**連續滿10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者，其筆試總成績加計**10%**。

8.高雄區：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類別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儀電	5	高雄縣永安鄉、彌陀鄉：合計錄取5名。

備註：本類別天然氣事業部無一般名額。

9.桃園區：桃園煉油廠

類別	分區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煉製	一	15	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合計錄取15名。
	二	15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大坑村、大崗村、楓樹村，蘆竹鄉南崁村，大園鄉沙崙村及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新埔里、自強里：合計錄取15名。
合計		30	

備註：(1)符合上表第一分區或第二分區報考資格者，得依其甄選總成績優先錄取第一分區睦鄰名額，未達第一分區最低錄取標準者，再按第二分區睦鄰名額依成績順序錄取。

(2)第二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第一分區睦鄰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

10.桃園區：桃園煉油廠

類別	分區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機械	一	5	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合計錄取5名。
	二	5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大坑村、大崗村、楓樹村，蘆竹鄉南崁村，大園鄉沙崙村及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新埔里、自強里：合計錄取5名。
合計		10	

備註：(1)符合上表第一分區或第二分區報考資格者，得依其甄選總成績優先錄取第一分區睦鄰名額，未達第一分區最低錄取標準者，再按第二分區睦鄰名額依成績順序錄取。

(2)第二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第一分區睦鄰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

11.桃園區：桃園煉油廠

類別	分區	錄取名額	區域、範圍及錄取名額
儀電	一	5	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及桃園市：合計錄取5名。
	二	5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大坑村、大崗村、楓樹村，蘆竹鄉南崁村，大園鄉沙崙村及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新埔里、自強里：合計錄取5名。
合計		10	

備註：(1)符合上表第一分區或第二分區報考資格者，得依其甄選總成績優先錄取第一分區睦鄰名額，未達第一分區最低錄取標準者，再按第二分區睦鄰名額依成績順序錄取。

(2)第二分區錄取人數不足時，由第一分區睦鄰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

## 貳、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加分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方式(所有類別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節，第一節考共同科目，第二節考專業科目。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1.報考航空加油類者，請先行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參考網址為 <http://intra.cla.gov.tw/webcla/insman.nsf>)**自費辦理**特殊聽力檢查(請先洽詢該醫療機構有無此項目)。取得合格證明(簡章公告後之檢查證明始有效)後，於96年9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合格證明正本及大貨車駕照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中油公司96年雇用人員甄選專案組」收；凡逾期、未繳附、資格不符者或未通過檢查者，取消參加第二試資格。特殊聽力檢查項目如下：

(1)耳道物理檢查。

(2)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500、1000、2000、3000、4000及6000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鼓室圖(Tympanogram)。

(4)醫師判圖診斷。

2.報考「航空加油類」、「加油(氣)站業務類」、「鑽井類」及「採油及測勘類」等類別者，測驗當日需考口試及體能測驗。

3.報考「煉製類」、「土木類」、「輸氣類」、「機械類」、「儀電類」及「天然氣業務類」等類別者，測驗當日僅需考體能測驗。

4.報考「一般技術類」者，測驗當日僅需考口試。

二、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含加分)順序，按各甄選類別(含各睦鄰區域或分區)及工作地區之錄取名額倍數(50人以上者2倍，25-49人者2.5倍，6-24人者3倍，3-5人者15人，2人以下者10人，尾數均進整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 三、加分方式

(一)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員持有證明文件屬實者，其甄選筆試總成績另予加計10%；惟若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10%列計。

(二)報考「鑽井類」，現(曾)在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累計鑽(修)井實務工作年資3個月(含)以上，經現場主管依體能狀況、敬業態度、工作能力、合群性、聰慧性等考評總分均在80分以上者，請於96年7月24日前向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書」，將具有甄選筆試總成績加分條件，本院後續將以中油公司提供資料為準。

1.鑽(修)井實務工作年資每滿半年加 1 分，未滿半年但滿 3 個月(含)以上者以半年計，年資計算至 96 年 7 月 12 日止。

2.每參與鑽(修)井工程一次，經現場主管考評總分在 90 分(含)以上者，再加 2 分。

(三)報考「航空加油類」及「加油(氣)站業務類」，現(曾)在中油公司航空加油站、加油(氣)站擔任工讀生或勞務發包加油員者，將具有甄選筆試總成績加分條件：工作每滿半年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惟離職超過 3 年或前後工作年資中斷超過 3 年部分，均不予採計；但因服兵役中斷之年資不在此限。工作年資採計至 96 年 7 月 12 日止。(加分證明請於 96 年 7 月 24 日前至原服務單位申請，申請後請交給所屬營業處(組)或儲運處人力資源組或機場航油中心，申請人可向該組或該中心要求給予收執證明，因兵役中斷之年資超過 3 年者，應備文件查驗。)，本院後續將以中油公司提供資料為準。

####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佔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筆試成績 70%。

2.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3.報考「航空加油類」特殊聽力檢查未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1.有口試之類別，其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佔 80%，口試佔 20%。

2.無口試之類別，通過體能測驗者，以筆試成績為其甄選總成績。

3.體能測驗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凡任一項沒有通過即遭淘汰，不需再進行其他項目測驗。

#### 五、錄取及進用

(一)經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或睦鄰區域(含分區)之錄取名額，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

(二)以睦鄰身分報考之應考人，其甄選總成績已達各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之一般身分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先以一般身分名額錄取，不計入睦鄰錄取名額，並優先分發至所報考之睦鄰單位。惟報考之睦鄰單位無一般名額時，如大林煉油廠、天然氣事業部，仍以睦鄰名額錄取。

(三)各類別之服務單位睦鄰名額錄取人數不足時，則由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一般考生依甄選總成績順序錄取。

(四)報考「航空加油類」、「加油(氣)站業務類」、「鑽井類」、「採油及測勘類」及「一般

技術類」等類別，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五)報考「煉製類」、「土木類」、「輸氣類」、「機械類」、「儀電類」及「天然氣業務類」等類別，若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原始分數、(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六)報考「鑽井類」、「採油及測勘類」、「機械類」及「儀電類」等類別之新竹、苗栗地區者，配合工作需要，可能短期或長期派駐海域或台灣省、台北、高雄二市。

(七)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錄取人員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之錄取，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中油公司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至 97 年 8 月底前按該類別缺額，依應考人總成績依序遞補。

(八)錄取人員經分發後，五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動。

### 參、報名

一、報名期間：96 年 7 月 13 日 09:00 時起至 7 月 24 日 18:00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選資訊及應試說明簡章建置於本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及工作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期間(96 年 7 月 13 日 09:00 時起至 7 月 24 日 18:00 時止)**如欲變更類別或工作地區，請至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後**，於 7 月 24 日 18:00 時前傳真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02-23638993)以憑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為新台幣 850 元整，報名費收據將於測驗當日(96 年 8 月 26 日)發予應考人，缺考者於第一試後另行寄發。

四、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

(一)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繳款期限至 7月24日 18:00止。

(二)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7月24日 24:00止。

(三)臨櫃繳款：亦可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繳款方式(請於 7月24日 15:30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惟應考人可能需支付較高之手續費。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四)選擇 ATM、Web ATM 或採臨櫃繳款方式繳款者，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五)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及 Web ATM 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扣款完成。

2.採 ATM 匯款者，匯款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註：ATM 匯款者，因需 2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故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中油招考/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繳費完成」。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請於 7月25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身分證字號，報考類別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油公司 96 年雇用人員甄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及睦鄰報考資格。

(一)睦鄰：以睦鄰身分報考之應考人須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戶籍謄本。

1.設籍時間規定以 96年7月5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96年7月5日之前連續 6 個月、10 年)。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96年7月6日以後始為有效。

(二)具有加分條件資格者須檢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1.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請檢附無需重新辦理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報考「航空加油類」及「加油(氣)站業務類」者，請至原服務單位申請加分證明。

4.報考「鑽井類」者，請向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申請「加分優待證明書」。

5.前述 3~4 項，本院後續將以中油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比對；經比對不符資格者，取消加分優惠。

六、得參加第二試之應考人，須於 9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96 年 9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下列資料(均採 A4 紙張規格)依序於左上角以訂書機裝訂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油公司 96 年雇用人員甄選試務組」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喪失參加第二試資格：

(一)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校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三)退伍令影本，或 96 年 11 月 30 日前服役期滿退伍、停役或免役證明文件(女性免附)。

(四)特殊聽力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報考航空加油類者)。

(五)大貨車駕照影本(報考航空加油類者)。

七、應考人所送各種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

(一)測驗日期：96 年 8 月 26 日(星期日)，分桃園、嘉義、高雄、花蓮四個考區辦理。

(二)測驗節次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b>08：20</b>	<b>08：30~10：00</b>	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	<b>10：50</b>	<b>11：00~12：30</b>	

註：詳細測驗地點及交通位置資訊，請於 96 年 8 月 20 日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及下載測驗入場通知書。

二、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96 年 8 月 28 日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6 年 8 月 28 日 9:00 至 8 月 29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試題疑義專區(<http://www.tabf.org.tw>)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三、成績複查：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96 年 9 月 18 日前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附工本費 75 元，詳情請按照網路申請程序辦理。

四、第二試：96 年 10 月 13、14 日(星期六、日)

(一)口試測驗：航空加油類、加油(氣)站業務類、鑽井類、採油及測勘類及一般技術類，需考口試測驗，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測驗時間及報到地點。

(二)體能測驗：體能測驗一律採合格制、不計分，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請詳下表說明：

甄 試	測 驗	單槓引體向上 測次	爬高 20 公尺 無懼高症	200 公尺折返跑 步測速
航空加油類 鑽井類		身體靜止，手臂伸直，引體向上，下額超過鐵槓為 1 次，以 5 次為及格。	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且上下時間在 9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4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煉製類、土木類、 輸氣類、儀電類、 機械類、採油及測 勘類		身體靜止，手臂伸直，引體向上，下額超過鐵槓為 1 次，以 3 次為及格。	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且上下時間在 9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4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加油(氣)站業務類		身體靜止，手臂伸直，引體向上，下額超過鐵槓為 1 次，以 3 次為及格。	無	4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天然氣業務類		無	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且上下時間在 9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40.00 秒(含)以內為及格。

備註：1.參加體能測驗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

2.各類別所需體能項目，其中任一項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取。

3.第二試測驗地點僅設於桃園及高雄兩區，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測驗時間及報到地點。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違者不予計分。
- (三)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題型均為四選一單選題，請詳閱試卷標題說明及配分，並選出最適當答案。試卷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作答時將正確答案畫記於該題號之方格內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以免影響計分。
- (六)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如未照上列各項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八)計算機使用規定：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應試，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   $M$  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
- (九)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
- (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 (十一)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須依規定於第二節試卷指定區域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卡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凡未依規定書寫或未繳回者，均以零分計算。**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體能測驗)：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96 年 10 月 5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陸、待遇與福利

一、錄取人員訓練期間 6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僱用，訓練期間比照評價 4 等 1 級支薪(月支 22,936 元)，正式僱用後按規定支給評價 5 等 1 級薪給(月支 26,212 元)；前述薪給如中油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僱用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二、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中油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三、報考者如具二、五專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中油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選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油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